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
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甘肃公司天水输油气分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志刚 (签字)

赵超

项 目 负 责 人: 马宽

报 告 编 制 人: 马宽

建设单位: 国家管网甘肃公司天水

输油气分公司 (盖章)

电话: 17789493603

邮编: 741000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羲皇大道中段 318 号

编制单位: 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8215138955

邮编: 730030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名城广场 3 号楼 3122 室

表一、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 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单位名称	国家管网甘肃公司天水输油气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西关村张家川输油站站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4.53m（18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4.53m（18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18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18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78.7	环保投资（万元）	78.7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 (13)《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9 年 9 月 26 日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4)《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9 年 1 月 1 日）。 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3、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1)《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5 月）；
--	---

	(2)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许张家川发[2025]02 号，2025 年 5 月 15 日）； (3)《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2026 年 5 月）；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均</td><td>60μg/m³</td><td rowspan="14">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20μg/m³</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PM_{2.5}</td><td>年均</td><td>30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60μg/m³</td></tr><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SO₂</td><td>年均</td><td>60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μg/m³</td></tr><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NO₂</td><td>年均</td><td>40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μg/m³</td></tr><tr><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mg/m³</td></tr><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td><td>160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μg/m³</td></tr><tr><td>7</td><td>非甲烷总烃</td><td>1h 平均</td><td>2(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PM ₁₀	年均	60μg/m ³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³	2	PM _{2.5}	年均	3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μg/m ³	3	SO ₂	年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4	NO ₂	年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7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PM ₁₀	年均	60μg/m ³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³																																																	
2	PM _{2.5}	年均	3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μg/m ³																																																	
3	SO ₂	年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4	NO ₂	年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7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采用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表1-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GB37822-2019)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甘肃公司天水输油气分公司

总投资：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7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管理人员为兼职。本项目年运行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西关村张家川输油站站内，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06°11'53.220"，北纬 34°59'22.886"。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建设地点变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附图 2。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西关村	55	0	居民区	约 500 人	二类区	E	55	与环评一致
		-5	81		约 260 户		NE	80	与环评一致
		-184	0		约 60 人		W	180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后川河	30	-180	地表水	水质	III 类	SE	214m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与环评一致
土壤		厂区占地范围中土壤环境质量满足二类建设用地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贮存库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 6m×3.0m×4.53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注：输气站使用电池确定为锂电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锂电池不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锂电池去向及处置措施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现场核查，其对比结果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4.53m（18m ² ），主要用于暂存张家川输油站产生的危废（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采用钢结构型式，单层，高度为 4.53m，建筑面积为 21m ² ；地面部分采用防油渗细石混凝土面层地面(带防水层)，防油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采用（①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②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建筑物基础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收集桶密闭暂存。在出入口设置按照规范及站场目视化要求张贴危废标识。	站内北侧新建一座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4.53m（18m ² ），主要用于暂存张家川输油站产生的危废（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采用钢结构型式，单层，高度为 4.53m，建筑面积为 21m ² ；地面部分采用防油渗细石混凝土面层地面(带防水层)，防油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采用（①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②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建筑物基础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收集桶密闭暂存。在出入口设置按照规范及站场目视化要求张贴危废标识。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场内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场内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一致
公用工程	通信系统	项目设置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用于监视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或确认火灾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等）和布线系统（危废贮存库的摄像机布线）。	项目设置了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用于监视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或确认火灾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等）和布线系统（危废贮存库的摄像机布线）。	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设置照明系统和通信工业电视前端等，在危废贮存库外设防爆配电箱。每座撬装危废贮存库新增用电量为 1200Kwh/a，可依托站内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本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外设防爆配电箱。用电依托站内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仪表及自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库内设可燃气体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库内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一致

	动控制	测器。		
	消防系统	贮存库设置灭火器箱，配备 2 台 MF/ABC5 灭火器。	贮存库设置灭火器箱，配备 2 台 MF/ABC5 灭火器。	一致
	给水系统	营运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用水。	营运期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用水。	一致
	排水系统	营运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营运期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一致
	供暖	营运期无需供暖和制冷。	营运期无需供暖和制冷。	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采用密封桶装，并于包装物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滤芯、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物料特性和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明显标识。	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采用密封桶装，并于包装物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滤芯、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物料特性和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明显标识。	一致
	运输方案	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收至专用收集桶中，并与废包装物用人工推车运送至危废贮存库；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防漏胶袋装，外运全部由有资质单位专车外运。	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收至专用收集桶中，并与废包装物用人工推车运送至危废贮存库；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防漏胶袋装，外运全部由有资质单位专车外运。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排风风机+活性炭过滤后由出风口排放。	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排风风机+活性炭过滤后由出风口排放。	一致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风机	采用低噪声风机	一致
	固废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封装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与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一并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封装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与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一并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致
	防渗	撬装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	撬装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	一致

措施	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部分采用防油渗细石混凝土面层地面(带防水层)，防油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采用（①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②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部分采用防油渗细石混凝土面层地面(带防水层)，防油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采用（①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②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风险	危废贮存库旁设 500mm×500mm×600mm 的收集池，发生泄漏则经库内倒流管引入。	危废贮存库旁设 500mm×500mm×600mm 的收集池，发生泄漏则经库内倒流管引入。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照片如下：

	
外观照片	内部照片 1
	
内部照片 2	内部照片 3

4、危险废弃物收集及贮存情况

4.1危废收集范围

本项目为标准化撬装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运营期只收集、暂存，仅作为临时暂存场所，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张家川输油站中设置的危废贮存库主要服务对象为张家川输油站正常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收纳范围对象明确，严禁贮存库收集其他途径来源的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同时贮存危废库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

5、主要设备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位置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验收阶段
贮存库	防爆接线箱（含防爆挠性管、防爆密封接头、防爆格兰等）	/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	1 个	低噪声排风扇	与环评阶段一致
	防爆空调	/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干粉灭火器	MF/ABC 5	2 具		与环评阶段一致
	消防沙箱	60*40*40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手动报警装置	/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	2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BT35 型防爆轴流通风机	/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活性炭净化机组	/	1 组		与环评阶段一致
	手动报警装置	/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火灾声光报警器	/	2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川输油站站场东北侧空地。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厂区现有平面布置发生改变。新建贮存库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 6m×2.9m×2.9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贮存库设置开放式货架分为 3 层，每层承重>250Kg，货架每层的高度可调，涂敷防腐材料，分别贮存油泥和烃水化合物等，库房内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暂存间地面、墙裙和收集池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库平面布置也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辅料为劳保用品。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劳保用品等	少量	根据厂内需求定期购买
2	能源消耗	年耗电量	500kw	通风、照明用电

(2)燃料消耗

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燃料消耗。

2、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配管理，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新增生产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张家川输油站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不涉及加工和分装等。项目临时贮存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危废包装运输：由专职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包装。建设单位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其内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说明，包括危险废物装料日期、危废名称、重量、有害成分、特性等。包装好的各类危废，采取人工推车退运方式，运输至危险废物贮存库暂时储存。

分类分区暂存：密闭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分类分区暂存，储存期间不得开封，待储存至最大设计暂存量 80%时，通知其委托的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转运出厂：危险废物进入危废暂存点之前，站内危废暂存点管理人员进行登记。管理人员根据危废暂存点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定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按照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

并加盖公章，做好移交记录等。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短周期暂存，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库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装车出厂不需要重新包装。运输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项目对收集的危险废物仅进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危废运输至所委托的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不在项目内长期贮存。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工艺流程简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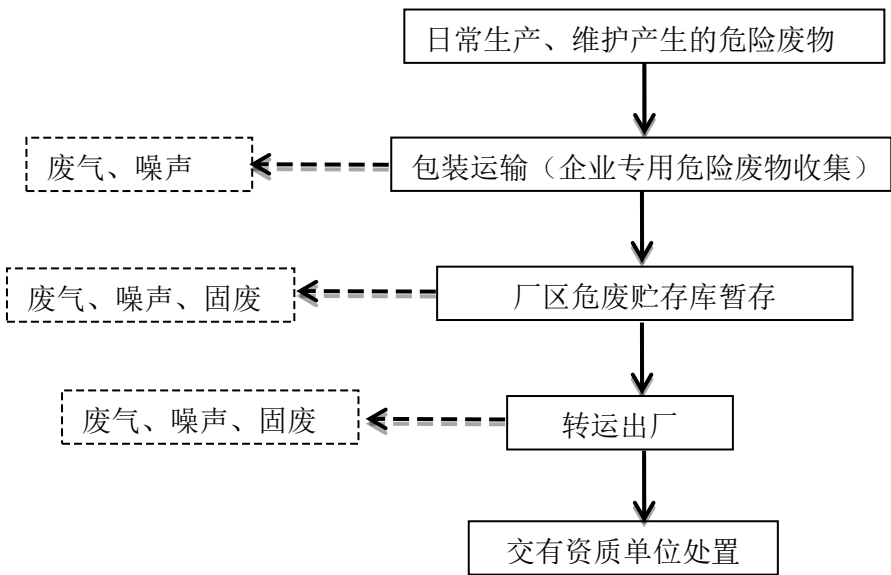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	类别	产污节点	环保措施	主要 污染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库	活性炭过滤系统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运输噪声	减速、禁止鸣笛	汽车噪声
		贮存库通风系统	基础减振	机械噪声
	固体 废物	废气净化系统	暂存后定期交有相 关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烃水混 合物、废滤芯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2-8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用来暂存张家川输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功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一座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4.53m（18m ² ），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18m ² ，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且项目废水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储存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西关村张家川输油站站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只涉及站内危险废物的贮存，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排风风机+活性炭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由出风口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危废贮存库旁设 500mm×500mm×600mm 的收集池，发生泄漏则经库内倒流管引入。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废矿物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配置通风系统及活性炭过滤装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经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外环境。

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措施的一致。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配管理，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仅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投运后无用水环节，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贮存库内部机械噪声，主要以风机为主。日常危废厂区内内部转运人工推车入库分区存储，场外运输权属责任属于运输单位，转运机械噪声有运输单位负责。

所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采用基础减震措施；
- ③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措施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措施的一致。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处置利用过程，不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因素主要表现为废油包装桶破裂等进而污染地下水。根据各类危险废

物贮存区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潜水含水层或渗入土壤环境中污染土壤。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防火墙、防渗层、导流槽等设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泄漏，将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②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分区防治：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物类型为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库房地面全部采取重点防渗，满足相应防渗要求。防渗图见附图 4。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为了应对非正常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污染地下水的事故，应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以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并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在事故发生时，通过导流槽，将事故废水直接引至收集池内，收集池应在平时保持空池容。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渗入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前述章节分析，危险废物暂存库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其排放量极少，不会对土壤形成明显的大气沉降影响，且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危废库设有围堰、收集池等，不会对土壤形成地表漫流污染。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废油包装桶破裂污染物垂直入渗。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库运行过程中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采用密封的容器（带盖铁桶）储存，加强危废库的巡视，发现渗漏情况及时处置；危废入库、出库严格执行登记管理及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建设单位设置了以站长为组长，办公室配合的环境管理机构，在运行期负责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②制定本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

计划；

③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④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⑤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⑥负责对厂内内部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及时处理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要求，对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时整改。

7、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概算 40.18 万元，环评阶段估算环保投资 40.1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0%；实际总投资为 78.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8.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1 主要环保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活性炭机组+车间排风设施	5.0	活性炭机组+车间排风设施	10.0
固废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作危险废物处理	32.18	集中收集后交作危险废物处理	65.7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面层：5mm 聚乙烯土工膜，采用热熔焊接；垫层：40cm 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面层：5mm 聚乙烯土工膜，采用热熔焊接；垫层：40cm 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2.0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2.0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风险	设置收集池，容积为 0.15m ³ ，密闭式镀锌钢板	0.5	设置收集池，容积为 0.15m ³ ，密闭式镀锌钢板结构，表面喷	0.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5月15日取得《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许张家川发[2025]02号）。具体内容如下：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管网甘肃公司天水输油气分公司：

2025年4月17日，我局组织召开了《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场站名称）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环评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现就你公司报来的由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位于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西关村张家川输油站站内，地理坐标：东经106° 11’ 53.220”，北纬34° 59” 22.886”。项目贮存库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6m×3.0m×4.53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设计最大暂存量为10t。张家川输油站中设置的危废贮存库主要服务对象为张家川输油站正常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禁贮存库收集其他途径来源的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同时贮存危废库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总投资40.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18万元。

三、《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

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废水经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泼洒厂区抑尘。

2.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及运输道路扬尘、汽车尾气以及装修废气。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场覆盖防尘布，粉状材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洒水抑尘，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利用工地；在暂时堆存期间，定时洒水和加强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运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管理要求：

①拟建项目危废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公告要求等相关规范提出的环保要求。

②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采用防渗、防漏容器单独盛装，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其他废物混入其中。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

移交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报告表》要求为准。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杜绝环境事故和投诉发生。

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管工作，对现场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七、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九、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

2025年5月15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25年5月15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废水经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泼洒厂区抑尘。 2.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及运输道路扬尘、汽车尾气以及装修废气。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场覆盖防尘布，粉状材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洒水抑尘，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均在厂区内进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废水经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泼洒厂区抑尘。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场覆盖防尘布，粉状材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洒水抑尘。施工时间安排合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维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利用工地；在暂时堆存期间，定时洒水和加强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护；加强施工管理；运输路线安排合理。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利用工地；在暂时堆存期间，定时洒水和加强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 运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管理要求： ①拟建项目危废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公告要求等相关规范提出的环保要求。 ②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采用防渗、防漏容器单独盛装，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其他废物混入其中。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 移交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环保要求，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后期管理经严格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转移危险废物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委托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项目变动内容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4)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的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6)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7)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2、执行标准

(1) 废气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外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	10（1h 平均浓度）； 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界内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10。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GC1120 气相色谱仪(YQ-0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1dB(A)	AHAI6256-1 多功能声级计(YQ-146)

4、人员能力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采样及化验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

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表 5-4 检测使用仪器鉴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单位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非甲烷总烃	2027.10.08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HAI6256-1 多功能声级计	YQ-146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7.03.29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表 5-5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AHAI6256-1 多功能声级计		
有效期限	206.03.30-2027.03.29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6.05.10	94.0	93.80	93.80
2026.05.11	94.0	93.79	93.81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5。

1、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下风向、厂区内库房外1m处。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厂区内库房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次：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2天。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沿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本项目噪声、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14。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YQ-062）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HAI6256-1 多功能声级计（YQ-14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要求，验收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具备检测验收的条件。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1 日对该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1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7	0.71	0.69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75	0.73	0.75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8	0.79	0.86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88	0.81	0.76	达标
2026.05.1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3	0.70	0.69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8	0.73	0.81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89	0.85	0.82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77	0.73	0.79	达标
2026.05.10	危险废物贮存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0.65	0.63	0.61	达标
2026.05.11	危险废物贮存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0.65	0.63	0.7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4.0mg/m³），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30mg/m³）。						
2.2 噪声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1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结果单位	检测结果及日期(2026 年)			
			2026.05.10		2026.05.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dB（A）	50.1	45.2	50.7	44.4
2#	厂界南侧	dB（A）	49.6	49.1	50.3	44.4
3#	厂界西侧	dB（A）	51.6	45.9	51.7	44.9

4#	厂界北侧	dB (A)	53.0	46.1	53.1	45.9
----	------	--------	------	------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位于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西关村张家川输油站站内，地理坐标：东经 106° 11' 53.220"，北纬 34° 59' 22.886"。项目贮存库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 6m×3.0m×4.53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10t。张家川输油站中设置的危废贮存库主要服务对象为张家川输油站正常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禁贮存库收集其他途径来源的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以及贮存危废库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总投资 78.7 万元，环保投资 78.7 万元。

2025 年 1 月国家管网甘肃公司天水输油气分公司委托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许张家川发[2025]02 号）。

2025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1 日竣工投入运行。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规模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贮存库通风系统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排风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自配活性炭过滤装置，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仅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投运后无用水环节，正常情况下不产生生产

废水、废液，对项目所在地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的噪声。生产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来减少噪声带来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企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与外运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面层：5mm 聚乙烯土工膜，采用热熔焊接；垫层：40cm 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3、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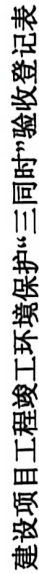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1)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搞好宣传和教育work，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配合环保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西关村张家川输油站内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翰

工本支出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公司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西关村张家川输油站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许张嘉川发〔2025〕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6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104MADE56D50U060Z							
	验收单位	甘肃碧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18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7		所占比例(%)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8.2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20 小时							
运营单位			国家管网甘肃公司天水输油气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4MADE56D50U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	0	0	/	/	/	0	/	/
		生活垃圾	/	/	/	0	0	0	/	/	/	0	/	/
		危险废物	/	/	/	2.4	2.4	0	/	/	/	0	/	/

注：1、排放增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千克/年；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吨/年